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告中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飞雄先生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2015年7月15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飞雄先生通知，其已于2015年8月5日至2015年8月6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1,59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增持金额3,007.76万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增持情况

| 姓名 | 增持方式 | 增持日期 | 增持数量 (万股) | 增持均价 (元/股) | 增持金额 (元) | 增持比例 (%) |
|-----|----------|------------|--------------|---------------|---------------|-------------|
| 姜飞雄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015/08/05 | 960,000 | 18.94 | 18,182,791.14 | 0.36 |
| | | 2015/08/06 | 632,300 | 18.81 | 11,894,816.50 | 0.24 |
| 合 并 | | | 1,592,300 | 18.89 | 30,077,607.64 | 0.60 |

本次增持前，姜飞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本次增持后，姜飞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9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6.99%。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姜飞雄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